

广东省商务厅
广东省公安厅
广东省财政厅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省委员会 文件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

粤商务管字〔2023〕27号

广东省商务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 二手车出口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省委省政府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工作部署，落实《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》（粤办函〔2023〕34号）等工作要求，加快推动我省二手车出口高质量发展，省商务厅联合有关部门制定了《广东省促进二手车出口若干措施》，现印发

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3年11月20日

广东省促进二手车出口若干措施

根据省委省政府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工作部署，落实《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》（粤办函〔2023〕34号）等工作要求，加快推动我省二手车出口高质量发展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提升车辆过户、注销等便利化水平。向二手车出口企业普及办理二手车转让、转让待出口、注销登记等业务流程，为企业办理二手车出口相关业务提供批量预约、集中办理服务。对具备开具二手车交易发票等条件的二手车出口企业，积极支持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，便利企业一站式、全流程办理二手车转让、转让待出口、注销登记等业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公安厅）

二、优化二手车出口流程。明确企业申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，为大批量车次出口企业提供优先办理服务。为二手车出口企业提供通关业务指导，规范企业出口申报工作。推进一体化通关改革，在口岸通关环节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）

三、提高出口退税效率。进一步提升二手车出口退税便捷度，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在5个工作日内，将出口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、二类的二手车出口企业的正常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。开展面向二手车出口企业的出口退税业

务培训辅导，积极探索向不同类型二手车出口业务提供个性化服务，帮助企业加快出口退税。（责任单位：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）

四、建强二手车出口生态链。加强二手车出口服务体系建设，支持龙头企业在南沙港、小漠港、新沙港、东莞港等汽车口岸建设二手车出口基地，为出口企业和海内外客商提供车源集采、贸易、车务服务、物流仓储、报关订舱、代理出口及金融配套服务等。支持建立二手车出口企业联盟，加强贸易、物流、金融、检测、整备等企业的交流合作，推进主机厂与出口企业的资源对接。支持相关地市将招引二手车出口龙头企业纳入招商整体计划，赴重点省市开展招引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公安厅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）

五、支持开拓国际市场。支持企业参加广交会、海丝博览会、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等国际性展会，重点在东南亚、中亚、中东、非洲、东欧、南美等主要目标市场建设二手车交易市场、经销店、保税展销店、售后服务网点等。鼓励行业组织、龙头企业培育二手车出口品牌，制定品牌标准和服务标准，多渠道开展营销宣传和品牌推广，提升我省二手车国际知名度和竞争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牵头，省贸促会配合）

六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鼓励银行机构出台二手车出口订单融资、退税融资、合理提高授信额度等金融支持政策，加大二手车出口供应链金融业务支持力度，进一步提高二手车出口结算便利化水平。鼓励保险机构推出周期灵活、费用优惠的二手车出口

保险产品，优化出口二手车交强险退保流程，降低二手车出口风险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，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）

七、建立省市共促政策体系。鼓励各市因地制宜出台政策，引导二手车出口企业建设海外仓、国际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点，鼓励聚焦出口车辆办证、监测、整备、报关、信保、融资、待出库二手车投保交强险短期险、参展和宣传推广等领域出台政策，推动二手车出口高质量发展。鼓励各地扩大包括二手车出口在内的汽车产业出口，省将各地 2023 年同比新增上述产业产品的出口金额作为综合奖励依据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财政厅、交通运输厅）

八、完善信息服务平台。依托广东电子口岸，进一步优化二手车出口信息服务平台，完善政策宣传、信息共享、数据统计、业态分析等功能，为企业提供公共信息服务。支持企业建设二手车出口综合服务平台，探索开展 B2B、M2C 等二手车出口新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牵头，省公安厅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配合）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